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2032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游子恆

被 上訴人

即原 告 華碩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華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9,020元，逾期未繳納上訴費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」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復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上開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又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(最高法院 92 年第 1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民國114年7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觀上訴人上訴聲明為「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」等語，而本件第一審判決命被告應給付原告之本金為951,110元，是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951,110，又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之日為114年7月30日，是就上訴

01 費徵收標準應適用114年1月1日施行之新徵收標準，應徵收
02 上訴費用19,0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前開規定，限上
03 訴人即被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正上訴費用19,020元，
04 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第3項、第44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0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
12 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14 書記官 黃敏翠